

#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2 次(104 年 1 月 26 日)行政會議紀錄

(104 年 1 月 30 日核定，經 103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確認)

時間：104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趙維良副校長

出席：邱永和教務長、鄭冠宇學務長、王淑芳總務長、馬嘉應研發長（兼主任秘書）、  
姚思遠學術交流長、許晉雄社資長、謝政諭院長、賴錦雀院長、宋宏紅院長、洪家殷院長、  
詹乾隆院長、林政鴻主任、洪碧珠主任、謝文雀館長、王志傑主任、余啟民主任、  
劉義群主任、劉宗哲主任、陳啟峰主任

請假：潘維大校長

列席：鍾正道主任、社會系吳明燁主任、社工系萬心蕊主任、音樂系孫清吉主任、  
師資中心李逢堅主任、英文系曾泰元主任、日文系蘇克保主任、德文系廖揆祥主任、  
語言教學中心李玉華主任、數學系葉麗娜主任、物理系巫俊賢主任、微生物系曾惠中主任、  
心理系朱錦鳳主任、經濟系傅祖壇主任、會計系謝永明主任、企管系胡凱傑主任、  
財精系林忠機主任、EMBA 詹乾隆主任、教資中心蘇英華組長

記錄：莊琬琳秘書

參、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主席致詞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通過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

二、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(定)管制事項

說明：

（一）本行政會議 103 學年度第 12 次會議決議（定）管制事項執行情形，業經本室箋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，並經彙整完竣（如附件）。

（二）本次檢查 2 項，2 項尚未辦結，擬予繼續管制。

**決定：同意 2 項尚未辦結事項，繼續管制。**

三、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

**教務處：**

1、明天（1/27）下午教務處於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舉辦「講授申請入學輔導學習課程」座談會，邀請高中輔導老師參加，亦歡迎各學系主任參與。

2、上星期教務處與人事室辦理第 2 次教師多元升等座談會，從 2 次座談會中了解，

教學升等並不容易，獲得教學優良或教學傑出者，不全然代表可以通過教學升等，欲申請教學升等之教師必須即早進行相關準備作業。

#### 外國語文學院：

今天第一教研大樓召開大樓安全委員會議，會中討論有關假期間停車問題，週末舉辦活動時地下停車場借用問題及大樓陽台設施安全問題等，會後擬將會議紀錄會辦總務處及校安中心協助。

#### 電算中心：

電算中心目前正在進行「個資適法性查檢」訪談作業，其中發現有 2 項問題：(1)「東吳人資料庫」負責歸屬單位不明確；(2)本校職工職務輪調後，檔案交接不清。

- 副校長回應：有關「東吳人資料庫」負責歸屬單位，擬請校長裁示。
- 人事室回應：行政會議已通過「東吳大學行政業務移交辦法」，未來職工職務輪調，交接檔案不清之問題應可解決。

### 陸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案由：請討論「東吳大學與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學術合作作業要點」修正案。

提案人：教學資源中心王主任志傑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學校推行跨校遠距教學，東吳大學與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學術合作要點中，並無針對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師審查部份訂定相關依循要點。
- 二、因 102 年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進行合併，原作業要點第 2 條所列夥伴學校名稱、總數，與現實不符，擬刪除兩校校名改為臺北市立大學，總夥伴學校數為 12 所。
- 三、擬修訂作業要點第 7 條，增加本校以遠距教學方式收播夥伴學校主播課程時，該科目授課教師無需經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三級三審程序，亦不受時數限制。主播端應提供收播端教師授課計畫表，並載明中英文課程名稱、學分、時數、上課時間等相關資訊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捌、散會（下午 2 時）

## 報告事項——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請討論「東吳大學募款作業細則」修正案。	請整合校內捐款及募款相關辦法後再議。	社會資源處研議中。
二	請討論「東吳大學捐款細則」修正案。		
三	請討論「東吳大學鼓勵募款實施要點」修正案。		
四	請討論「東吳大學感謝捐資興學獎勵辦法」修正案。		
五	敬請審議本校與美國密蘇里大學簽訂「校級學術交流協議」案。	通過。	國際處著手辦理與美國密蘇里大學簽訂「校級學術交流協議」相關事宜。
六	敬請審議本校與大陸黑龍江大學簽訂「校級學術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流協議」案。	通過。	國際處擬將本校與大陸黑龍江大學簽訂「校級學術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流協議」，提送教育部核定。

[回議程首頁](#)

報告事項二—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(定)管制事項

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決議（定）事項管制案  
執行情形彙整表

104.1.26

編號	決議(定)事項	承辦單位	預定完成日期	執行情形	擬辦
<b>◆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</b>					
一	<p>請學務處提出全校輔導系統總檢討。</p> <p><b>【102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】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請學務處持續完成全校輔導系統總檢討。</li> <li>● 請學務處針對導師制度—班級課程 2 學分事宜，於下學期提出方案，並修正相關法規。</li> <li>● 請學務處規劃導師服務成效之評量措施。</li> <li>● 導師服務成效應做為教師申請升等及休假之重要參考，請人事室修訂教師升等及休假相關辦法，將學務處對於導師服務成效之評量措施納入考量，並於下學期提出建議案。</li> </ul> <p><b>【102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】</b></p>	學務處 人事室		本案研議中。	擬予 繼續 管制
二	<p>請研發處建置校務資料庫平台，鼓勵學系及教師上線填報，俾便校方統計各項研究計畫數據。</p> <p><b>【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】</b></p>	研發處		電算中心協助幫忙共同進行，全面清查填報表單所對應欄位及資料，初步規劃將以 8 週的時間配合走訪各資料提供單位，以確認校內既有資料庫來源。	擬予 繼續 管制

[回議程首頁](#)

第一案附件

東吳大學與「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」夥伴學校學術合作作業要點  
修訂條文對照表

101年11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	<p>第一條</p> <p>東吳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執行與「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」(以下簡稱夥伴學校)之學術合作協議,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</p>	無修訂
<p>第二條</p> <p>本作業要點所稱夥伴學校(不含本校)包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輔仁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真理大學、<b>臺北市立大學</b>及實踐大學,共計<u>十二</u>所學校。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本作業要點所稱夥伴學校(不含本校)包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輔仁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真理大學、<b>臺北市立體育學院</b>、<b>臺北市立教育大學</b>及實踐大學,共計<u>十三</u>所學校。</p>	修訂夥伴學校名稱及數量。
	<p>第三條</p> <p>本校為執行與夥伴學校間之學術合作事項得設學術合作委員會,由本校校長召集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相關單位主管、學程委員會召集人等共同組成,委員會議不定期召開,檢討合作情形,並針對新合作議題進行討論。</p>	無修訂
	<p>第四條</p> <p>本校各教學、研究及行政單位得依本作業要點,與夥伴學校相關單位商議召開工作會議,議定相關合作事項,陳請本校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。</p> <p>本校各單位與夥伴學校商議課程合作,應配合本校每學期開課時程,研提具體計畫,將議定合作開設課程內容(含課程名稱、學分時數、教師姓名、職級、學經歷、授課計畫表、上課時間、地點及鐘點費安排、預修限制等)送教務處課務組審核開課。</p>	無修訂
	<p>第五條</p> <p>本校與夥伴學校合作開設之學程召集人由本校校長敦聘,負責統籌學程相關事宜</p>	無修訂

	<p>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作業要點應邀至夥伴學校授課者，支領開課學校發給之鐘點費。</p>	無修訂
<p>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依本作業要點<u>所開課程，可分為：</u> <u>一、教師移地教學：</u>聘請夥伴學校之專任教師來校合作授課時，無需經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三級三審程序，亦不受時數限制；但應發給聘函，載明合作開課之課程名稱、學分時數、上課時間、地點及鐘點費安排等。 <u>二、以遠距教學方式收播夥伴學校直播課程：</u>該科目授課教師無需經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三級三審程序，亦不受時數限制。直播端應提供收播端教師授課計畫表，並載明中英文課程名稱、學分、時數、上課時間等相關資訊。 前項所列教師得比照本校「教學助理申請補助辦法」之規定申請教學助理經費補助。</p>	<p>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依本作業要點聘請夥伴學校之專任教師來校合作授課時，無需經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三級三審程序，亦不受時數限制；但應發給聘函，載明合作開課之課程名稱、學分時數、上課時間、地點及鐘點費安排等。 前項所列教師得比照本校「教學助理申請補助辦法」之規定申請教學助理經費補助。</p>	新增遠距教學夥伴學校課程審查及教師審查方式。
	<p>第八條 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無修訂

[回議程首頁](#)